

证券代码：833998

证券简称：久银控股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6年7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6年7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上诉人（原审互为原、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方德生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扬，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、谢丽娜，北京市兰台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被上诉人（原审互为原、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安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万方，湖南秦希燕联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、任帆，湖南秦希燕联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劳动争议一案，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提起上诉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9 及 2019-006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的请求事项为：

一、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四项，并查清事实，依法改判。

二、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，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西劳人仲字[2016]第 1209 号《劳动仲裁裁决书》，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1）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结果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收到法院通知，方德生亦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2 及 2016-023）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9）。

方德生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收到法院传票，案号（2019）京 02 民终字第 2812 号。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。

2019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9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京 02

民终字第 2812 号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京 0102 民初 19045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